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股利 42,016,500.00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简要情况说明
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15.03%，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并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公司的在建项目和补充日常运营资金等事项。

一、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4,947,784.03 元，加上 2021 年年初转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77,914,916.52 元，减去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20,384,000.00 元，减去 2021 年母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 13,494,778.4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8,983,922.15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公司目前经营业绩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公司将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

润。本次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0,165,000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2,016,500 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5.03%。
2. 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4. 如因限制性股票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42,016,50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公告的 2021 年 2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大类代码为“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是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大类，该行业产品技术密集程度相对较高，其在提升产业经济、提高一国国民生活质量中起着不可替代的基础性作用，是反映一国工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性行业。2016-2021 年，全国规模以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企业营业收入呈现逐年增长的状态，2021 年全年，全国规模以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加值较上年增长 16.8%。近年来，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电气机械和器材的智能化和自动化替代稳步推进，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行业市场规模也因此逐年扩大。

（二）公司所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专注于运动控制领域和 LED 智能照明控制领域核心技术及系统级解决

方案的研发和经营，聚焦核心业务发展，以国际市场需求为导向，专业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追求规模和利润双增长。

公司的技术研发定位于基础技术研究、关键核心技术和应用技术创新三个层次，通过搭建开放的技术研发平台，实现各业务线的技术共享和融会贯通，形成了从基础技术研究、产品创新设计、检测试验到产品小试、中试，最后实现产业化的相对完善并且具备较强市场竞争能力的技术研发体系。

公司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除部分通用原料或电子元器件保证最低库存外，其他均按产品配置单实时采购。公司各产品事业部均设有供应商开发部，负责供应商开发、评估、认可、考核以及零部件价格管理活动，并由各产品事业部的计划采购部负责采购计划的编制、生产物资供应、采购物资的入库与结算。

公司产品较多，每种产品根据自身特点和客户要求有定制生产模式、标品生产模式或定制与标品相结合模式三种方式。公司在生产管理中采用了生产管理系统作业，通过对物料、工艺、设备、人员等生产要素的管理，建立了信息化的生产管理和质量追溯体系。公司对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实现全面的监控，实时透明地反应生产过程的全状态。

公司采取公司销售部门销售、经销商销售、销售子公司区域化营销、各地办事处区域化营销、展会推销及网络推广营销等多种方式拓展海内外市场。一般情况下，定制产品采用直销模式，标准品多采用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大类均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公司目前正处于扩张成长期，坚持在新产品、新应用、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上增加投入，重点布局太阳能光伏设备、移动服务机器人、3C 非标自动化、激光设备、半导体加工设备及医疗器械和生化分析等新兴应用领域，在制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充分考虑了目前的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新产品创新研发和新应用领域市场开拓是公司于高技术领域、高附加值领域和国际新兴市场的立身之本。目前公司业务尚处于成长期，创新性新产品研

发、新应用领域市场开拓和在规划中的新项目建设都需要公司储备和投入大量的项目资金。

（四）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并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公司在建设项目和补充日常运营资金等，保障公司运行健康、稳定，可持续性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保障投资者长期、可持续的回报。

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股东。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利润分配的连续性、稳定性及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5.03%，低于 30%，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尚处于成长期，创新性新产品研发、新应用领域市场开拓和在规划中的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都需要公司储备和投入大量的项目资金。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和所处行业的特点并结合公司的 2022 年经营计划所制定，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为股东获取更大价值，保障公司的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

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制定的相关现金分红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